

##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。自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。

### 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567,930,54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0 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7 月 7 日，除息日为：2015 年 7 月 8 日。

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15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08*****298	中信国安有限公司

#### 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五层证券部

咨询电话：010—65008037

传 真：010—65061482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